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辦法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務升等(以下簡稱教學實務升等)，參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務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一)。

一、教學實務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二、著作篇數：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第四條 教學實務成果外審項目如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者。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者，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務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義務輔導學生學業、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達 20 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未支領報酬之義務教學達 18 小時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5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5 次以上。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20 人次以上。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3 門課(次)以上。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 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 論文或大學部專 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 獎項 1 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 與教學科目相 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 獲獎 1 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 共學社群內之學 生升學、留學、 考照或參加競賽 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 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5 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 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 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 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 位認證課程 1 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 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獻	執行校外/校 內教學科目相 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 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 2 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 學並具有佐證 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 3 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 10 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p>★著作篇數：</p> <p>(一)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p> <p>(二)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p> <p>(三)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p> <p>以上申請升等門檻著作，須經出版且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著作。</p>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教學實務成果)

成果編號		送審 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代表成果 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40px;" type="text"/> 分。							
代表成果(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 教學實務成果及 學術研究之整體 表現		總 分
項目	教學理念與 學理基礎 (教學理念之創新與 所依據之基本學 理)	主題內容與 方法技巧 (1. 符合教學理 念與學理基礎、 學習對象學習 需求等。 2. 教學教材內 容與方法之適 切性、創新性 等)	成果貢獻 (教學研發成果 具創新性及可 行性,在教學實 務應用上對提 升學生學習成 效及校內外推 廣具有重要具 體貢獻之成果)		教學實 務成果	學術研 究	
教 授	10%	20%	15%	15%	15%	25%	
副 教 授	10%	25%	15%	15%	15%	20%	
助 理 教 授	10%	30%	15%	15%	15%	15%	
得 分							
審查人 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校內外推廣有具體社會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持續性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對校內推廣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良好之教學實務研究或成果，並具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教學實務成果)

送 審 學 校	國立屏東大學	姓 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 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p>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p>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研發內涵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具、教法之研發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能有效引導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執行與評量策略等說明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之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具、教學實驗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專書具有教學實用性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頗具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貢獻及學術研究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研發內涵不具有創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內容不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具、教法之研發不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無法有效引導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課程無法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設計、執行與評量策略等說明不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之取材豐富組織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具、教學實驗不具應用及推廣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專書不具有教學實用性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績效不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成果貢獻及學術研究不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p>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input type="checkbox"/>及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及格。</p> <p>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p>					